**核准更改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的名稱的申請表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本申請表格應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9條而就任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出的更改名稱申請，或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161條而就任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子基金作出的更改名稱申請。本申請表格適用於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所指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兩者的子基金而提出的申請。****申請人應注意，在本申請中作出或提述及為支持本申請不時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可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383(1)、384(1)及／或384(3)條所訂的罪行。** |

* 謹此提醒申請人，若更改名稱建議涉及某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公開形式發售的子基金，則除提交本申請表格外，亦須遵守適用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有關計劃更改及／或銷售文件的修訂的相關規定。
* 謹此提醒申請人，請剔選本申請表格中所有適用的方格。

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

 收件人：[*人員姓名（如適用）*]

敬啟者：

**關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請註明申請所涉及的事項*]**

1. 我們 （根據 [*請註明申請人名稱*]（*如由申請人直接提出申請，請刪除*）的指示行事）謹此向證監會申請核准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9條就下文第2段所提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更改名稱／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161條就下文第2段所提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更改名稱*（請刪除不適用者）*。
2. 更改與下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有關*（請刪除不適用者）*：

□ 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現有名稱

 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建議新名稱

□ 下列子基金的名稱更改

|  |  |
| --- | --- |
| 子基金的現有名稱 | 子基金的建議新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 單一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現有名稱

 單一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建議新名稱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1. 建議更改名稱的原因[[1]](#footnote-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1. □ 我們確認所有與更改名稱建議有關而需向股東作出的通知（如有）及所有需獲得的股東批准
 （如有）均已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及要約文件送達／獲得。
2. □ 我們承諾將會妥為遵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及要約文件內關於更改名稱後向股
 東送達通知（如有）的所有規定。
3. 我們確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請刪除不適用者*）的更改名稱建議符合該條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規定[[2]](#footnote-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下列為申請人希望證監會注意的有關更改名稱建議的其他主要資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1. □ 我們已指示 [*請註明律師事務所的名稱*]就本申請
 代表我們處理有關事宜。有關律師的聯絡資料如下：

負責律師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電郵：

地址：

1. *（適用於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子基金[[3]](#footnote-4)）*隨附由 [*銀行*] 支付，銀碼為港幣 元，編號為 [*支票編號*] 的支票，以繳付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規定的申請費用。

[*如需就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徵收的費用提交任何呈請，請在下文闡述*]

1. 申請人確認，除非證監會另行同意，否則：
2. 如在由證監會發出的初次回饋意見函（如有所發出）內所指的適用處理限期內未獲授予核准，
 本申請將會於到期日後失效；

1. 如本申請因任何原因被證監會撤回、取消或拒絕，或根據(a)段失效，就本申請已繳付予證監
 會的任何費用均不會獲發還；及
2. （*適用於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子基金*）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申請在
 其因任何原因被證監會撤回、取消或拒絕，或根據(a)段失效後重新提出，便須根據《證券及
 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的規定再次繳付申請費用。
3. 申請人確認，除非在本申請表格中另有特別許可，否則並無對證監會網站現時所載規定的申請表格標準範本作出任何刪減、增補或修訂。

姓名：

職位：

獲正式授權[[4]](#footnote-5)

代表

[*申請人名稱*]

謹啟

日期：

1. 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4.6段，更改建議應因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4章的規定輔以解釋。 [↑](#footnote-ref-2)
2. 包括該條例第112H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9及／或161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4.4及4.5條（如適用）。 [↑](#footnote-ref-3)
3. 指並無根據該條例第104條取得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 [↑](#footnote-ref-4)
4. 簽署人應為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局正式授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的高級行政人員（或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的高級行政人員指派的合適人士）。 [↑](#footnote-ref-5)